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萬哲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始得為之。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被告萬哲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提起公訴，本

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裁定予以羈押，復於同年7月13日裁定自同年7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㈡聲請意旨固以被告已無羈押原因，亦無羈押之必要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且有證人即共同被告黃紹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王弘逸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並有被告及共同被告黃紹華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2份、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1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2月7日北松郵移字第1110100033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郵寄單據2張、國內快捷郵件招領通知單、包裹及內容物照片、警員職務報告及偵查報告書、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2紙、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1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公務電話紀錄單1張、被告手機內查詢郵包編號EZ000000000US號包裹紀錄之翻拍畫面截圖、被告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聯絡人翻拍紀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重大。

2.又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但尚未宣判，倘若法院最後判決結果非其所預期之罪刑，似難期待被告能服膺法院判決結果，逃亡之誘因也隨之增加，參以被告於本案為警查獲前之111年1月間曾購買機票欲前往阿根廷看望祖父，斯時其父母業已前往阿根廷，並有親戚即表兄弟姊妹居住在阿根廷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26至27頁），復有電子機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04號卷第301頁），則以被告之家庭背景，其顯有在海外生活之能力，若任令被告交保在外，恐難防止被告

之親友以合法或非法之管道接應被告逃亡。是本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又為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審理及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必要，且經審酌被告所犯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為重大危害社會法益之犯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包含其個人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等其他較輕微、對其權益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手段，均不足以擔保本案後續相關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也無法排除被告有棄保潛逃偷渡出境之可能，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3.至聲請意旨認：被告父母均已返國，核心家庭成員均在臺灣，而無出境潛逃國外之必要云云（見本院聲字卷第7至9頁），惟查，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縱被告坦承犯行且在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之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仍不勝枚舉，是尚難僅憑被告父母業已返國，其兄姊均在臺灣等節，即逕認被告日後無逃亡之動機與可能。聲請意旨復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且經濟上無逃亡能力、亦摯愛父母，絕不會逃亡為由聲請交保云云。惟該等事由或係屬被告犯罪有無悔悟之意等犯後態度問題，或屬被告自身家庭因素，尚與羈押事由或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關，且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無涉，自難採為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必要性，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以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